

# DB3212

## 泰州市地方标准

DB3212/T 1114—2022

### 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见证服务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public resource transaction digital witness service

2022-12-28 发布

2022-12-28 实施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

本文件由泰州市行政审批局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刘晓冬、徐 颖、张 铭、窦克祥、张文伟、黄梓婷、曹建新、张 辉、褚 敏、严 伟。

# 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见证服务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见证服务的基本要求、数字见证服务事项、异议与投诉、数据归集以及评价与改进。

本文件适用于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项目的数字见证服务。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公共资源交易 public resource trading**

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具有公有性、公益性的资源交易活动。

### 3.2

**数字见证服务 digital witness service**

通过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系统对交易过程中的数据进行采集、汇总、存储、公开，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供全流程记录的服务。

### 3.3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 public resource trading project**

根据《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的项目。

### 3.4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系统 public resource trading service system**

由泰州市工程建设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国有产权电子化交易系统、工程建设政府采购产权交易监管系统、不见面开标系统、专家评标系统等组成的公共服务系统。

### 3.5

**数字见证系统 digital witness system**

通过对接联动场地管理系统、环境监控系统、桌面监控系统、数字电话系统和答疑演示系统等五大系统，实时汇聚、记录不同设备、系统的音视频及数据，形成了立体、全景的见证体系。

## 4 基本要求

4.1 公共资源交易应遵守应公开尽公开、实事求是、及时准确、高效便民、可追溯的原则。

4.2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设立专门工作科室，配备专职工作人员，配置相应的软件、硬件和系统。

4.3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交易过程中产生的数据应完整保存原始记录，发生变更的，应保存全部相关单位要求查看公共资源交易数据和音、视视频资料的，应向项目监管部门申请(申请表应符合附录 A 要求)并获批准后方可查看或借阅。

4.4 应确保泰州市工程建设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国有产权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统称交易系统)数据和数字见证服务数据的安全。

## 5 服务事项

### 5.1 项目登记

数字见证系统通过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以下统称电子服务平台）向泰州市工程建设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国有产权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统称交易系统）读取并记录的项目数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a) 项目的立项批准文件及发包方案（产权交易项目不必提供资金落实或来源证明）；
- b) 委托招标，须提供招标（采购）人的委托协议（集中采购机构可不提供代理委托协议和进场交易协议）；
- c) 项目登记退回原因或需要补充的材料清单；
- d) 进场交易项目的交易方式及其核验过程，并登记交易方式的变更信息。

## 5.2 场地预约

数字见证系统通过电子服务平台应记录以下招标（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场地预约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a) 项目信息；
- b) 预计使用时间；
- c) 预估潜在投标人（供应商）数量；
- d) 评标室席位；
- e) 隔夜住宿需求；
- f) 潜在投标人（供应商）现场递交纸质标书、提交样品、演示、答辩或开评分离需要封存标书等；
- g) 开评标场地变更或取消信息。

## 5.3 交易文件（含公告、答疑/补疑/澄清/变更公告）发布

数字见证系统通过电子服务平台应向交易系统读取并记录交易过程中发布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a) 招标（采购）公告、招标（采购）文件、答疑澄清文件、变更公告、评标报告、中标、成交公告（公示）、中标通知书、合同等；
- b) 交易信息发布的主体、媒介、时限等；
- c) 交易信息的审查（备案）处理时间、过程、结果；
- d) 依申请需要提供的其他数据信息。

## 5.4 专家使用信息

数字见证系统通过电子服务平台应读取并记录专家使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a) 招标（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专家抽取系统抽取专家的时间、地点、数量、专业类别等抽取全过程的记录；
- b) 因特殊情况，通过专家抽取系统重新抽取、补充抽取的记录；
- c) 招标（采购）人自行使用专家的审批记录；
- d) 专家抽取见证记录表应符合附录 B 要求。

## 5.5 开标

数字见证系统应对在交易系统网上开标大厅、不见面开标直播间、普通开标室进行的开标环节进行见证记录，可在数字见证系统选择开标项目进行实时音视频查看（查看内容参见附录 C）。电子服务平台通过交易系统读取并记录的开标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a) 投标人（供应商）的名称、数量；
- b) 投标人（供应商）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签到情况；
- c) 投标截止时间前，已接受的投标文件数量；
- d) 开标活动的开始时间和结束时间；
- e) 投标文件的解密过程及解密结果；
- f) 开标记录确认情况；
- g) 开标环境的音视频；
- h) 开标见证记录表应符合附录 D 要求。

## 5.6 评标

数字见证系统应对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区开展的评标环节进行见证记录,可在数字见证系统选择项目进行实时音视频查看,查看内容参见附录 C。数字见证系统应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区“门禁系统”“专家评标系统”读取并记录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a) 专家每次出入评标区的时间;
- b) 专家名单解密过程;
- c) 专家回避情况说明;
- d) 专家开始评审时间、评审结束时间;
- e) 评标现场所有人员在评审过程的行为;
- f) 评标见证记录表应符合附录 E 要求。

## 5.7 中标候选人公示

5.7.1 数字见证系统应通过电子服务平台记录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完整性、时间一致性、投标报价的单位正确性、投标报价大小写一致性、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填写正确性等,核验内容应符合附录 F(泰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见证工作清单)要求。

5.7.2 数字见证系统应通过电子服务平台记录中标候选人公示或重新公示原因及过程。

## 5.8 中标公告(成交公告)

数字见证系统应通过电子服务平台记录、分析项目中标公告(成交公告)内容,包括公告内容完整性、金额大小写一致性、投标报价的单位正确性,核验内容应符合附录 F(泰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见证工作清单)要求。

## 6 异议(质疑)与投诉

应通过电子服务系统记录异议与投诉情况。电子服务系统读取和记录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a) 异议(质疑)文件(具体文件固定格式)及答复函(具体文件固定格式)、投诉书(具体文件固定格式)及投诉处理决定书(具体文件固定格式);
- b) 接受异议(质疑)的时间、异议(质疑)回复时间;投诉书接受时间、投诉处理决定书出具时间;
- c) 异议(质疑)和投诉经办人员的信息。

## 7 数据归集

### 7.1 责任主体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根据交易的进度,及时完成各项目的阶段性事项的数据归集,自交易项目的合同完成归集后,应当形成该项目的电子档案(部分纸质材料应该扫描后纳入电子档案),《公共资源交易数据和音视频资料查看申请表》也应归集到电子档案系统,供后期查询。

### 7.2 数据归集

数字见证系统通过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专家在每一项目招投标过程中所有的行为信息全部加密上链,基于区块链不可篡改的特性,校验本地存储投标文件的 hash 值和区块链上的 hash 值的一致性。

数据归集的过程中,数据信息应当由电子服务平台通过交易系统进行读取、导出、保存、记录,不得修改、变更、篡改、伪造。

### 7.3 数据分级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对交易过程中的数据信息实行分级管理。交易事项信息属于应主动公开的信息;交易事项信息属于依申请公开的信息;交易事项信息属于经审批公开的信息。数据分级情况由行业监管部门审批决定。

#### 7.4 数据完整性

a) 数字见证系统能够检测到系统管理数据、鉴别信息和重要业务数据在传输过程中完整性受到破坏，并在检测到完整性错误时采取必要的恢复措施；

b) 数字见证系统能够检测到系统管理数据、鉴别信息和重要业务数据在存储过程中完整性受到破坏，并在检测到完整性错误时采取必要的恢复措施。

#### 7.5 数据保密性

a) 数字见证系统采用加密或其他有效措施实现系统管理数据、鉴别信息和重要业务数据传输保密性；

b) 数字见证系统采用加密或其他保护措施实现系统管理数据、鉴别信息和重要业务数据存储保密性。

#### 7.6 备份和恢复

a) 数字见证系统提供本地数据备份与恢复功能，完全数据备份至少每天一次，备份介质场外存放；

b) 数字见证系统提供异地数据备份功能，利用通信网络将关键数据定时批量传送至备用场地；

c) 数字见证系统采用冗余技术设计网络拓扑结构，避免关键节点存在单点故障；

d) 数字见证系统提供主要网络设备、通信线路和数据处理系统的硬件冗余，保证系统的高可用性。

#### 7.7 数据保存

电子档案的保存年限应不少于 15 年。

### 8 评价与改进

#### 8.1 评价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每年组织一次内部评价。组织部分招标（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行业监管部门、社会监督员等针对数字见证服务事项及内容进行功能性、可靠性、准确定、完整性的测评。

#### 8.2 改进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根据内部评价结果、相关市场主体满意度调查发现的问题及提出的意见建议进行梳理、分析、总结，及时进行完善和改进。

附 录 A  
(规范性)  
公共资源交易数据和音视频资料查看申请表

公共资源交易数据和音视频资料查看申请表见表 A.1。

表 A.1 公共资源交易数据和音视频资料查看申请表

查看单位名称			
查看项目名称			
查看人员姓名及联系方式	姓名：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请将查看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以及查看人员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查看信息内容或起止时间			
查看事由			
查看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监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交易中心意见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过程记录	查看人员签字：_____ 记录人员签字：_____		

附 录 B  
(规范性)  
专家抽取见证记录表

专家抽取见证记录表见表 B.1。

表 B.1 专家抽取见证记录表（生成时间：     ）

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			抽取人		
行政监督部门			监督人		
专家抽取申请情况					
抽取信息	详见《专家抽取登记表》			抽取人数	
抽取专业					
提交时间		确认时间		完成时间	
解密时间		集合时间			
专家补抽情况					
补抽原因					
抽取人数		提交时间		确认时间	
完成时间		解密时间		集合时间	
异常情况					
序号	专家抽取异常情况			专家抽取异常情况处置记录	
1					
2					
3					
...					

注：见证人：



**附 录 C**  
(资料性)  
**进场交易项目音视频见证工作清单**

**C.1 开标室视频见证工作清单**

开标室视频见证工作清单见表 C.1。

**C.1 开标室视频见证工作清单**

序号	工作清单	备注
1	开标室监控应正常运行	
2	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人员（邀请的社会监督员）应按时到项目开标室监督	
3	邀请的监督人员应按规定着统一标识服装	
4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按规定着装	
5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按照招标文件约定不少于 20 分钟到达开标现场	
6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在规定时间有序组织开标活动	
7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在开标室内串岗聊天、做与开评标工作无关事情	
8	邀请的监督人员应服从监督工作纪律、交易场所管理规定	
9	发现有人员非正常聚集	
10	发现有人员干扰开标、闹事	

**C.2 评标室视频见证工作清单**

评标室视频见证工作清单见表 C.2。

**C.2 评标室视频见证工作清单**

序号	工作清单	备注
1	评标室监控设备应正常运行	
2	邀请的监督人员应按规定着装	
3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按规定着装	
4	未经允许，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数量不应超过 1 人	
5	评标专家迟到且未能说明合理原因	
6	监督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专家不正常履责，无正当理由离开评标室或与其他评标室人员非正常接触或在评标室外评标区内与本评标室人员非正常接触	
7	监督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专家在评标室应服从工作人员现场管理	
8	评标室内不应携带手机、手提电脑、其他通讯设备或录像设备	
9	评标室内专家应在监督人员监督下使用评标室电话、项目负责人电脑	

## C.2 评标室视频见证工作清单（续）

序号	工作清单	备注
10	发现专家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参加评审	
11	发现专家擅自将评标过程中涉及的资料或数据信息带离评标室	

## C.3 公共区域视频见证工作清单

公共区域视频见证工作清单见表 C.3。

## C.3 公共区域视频见证工作清单

序号	工作清单	备注
1	公共区域出现人员异常聚集	
2	公共区域监控设备应正常运行	
3	评标区相关人员在公共区域应服从工作人员管理	
4	评标专家等相关人员应履行门禁登记手续，不应强行闯入评标区的或尾随他人出入评标区	
5	未经允许，评标区的公共区域发现携带手机进入	
6	发现围堵评标专家通道	
7	发现阻拦其他投标人（供应商）正常投标	

附 录 D  
(规范性)  
开标见证记录表

表 D.1 开标见证记录表 (生成时间: )

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人 (招标代理机构)				开标室			
开标开始时间				开标结束时间			
招标(采购)人 (招标代理机构) 按时组织开标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供应商)数量 是否符合法定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文件是否存在 解密异常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现场异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监督人员:	在线监督		登录交易系统时间				
			退出交易系统时间				
见证人员	现场监督		进入数字见证室时间				
			离开数字见证室时间				
			进出监督室次数				
其他人员			其他情况				
投标人(供应商)情况							
1. 解密成功 家      2. 解密失败 家							
序号	投标人(供应商) 名称	投标文件上传时间	解密时间	投标价 金额(万元)	投标保证金金 额(万元)	提交方式	备注
1							开标其他内容 见《开标一览 表》
2							
3							
...							

表 D.1 开标见证记录表（生成时间：     ）（续）

开标异议情况		
序号	开标异议记录	开标异议处置记录
1		
2		
3		
...		
异常情况		
序号	异常情况记录	异常情况处置记录
1		
2		
3		
...		

注：见证人：

附 录 E  
(规范性)  
评标见证记录表

表 E.1 评标见证记录表 (生成时间: )

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人 (招标代理机构)		评标标室		
远程异地评标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客观分复核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签到确定 是否需要回避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复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签到情况				
序号	姓名	入区时间	离区时间	备注(正常、补抽、 回避)
1				
2				
3				
4				
5				
.....				
评标委员会组建情况				
序号	姓名	得票数	是否为评标委员会组长	备注(正常、补抽、 回避)
1				
2				
3				
4				
5				
.....				
评标委员会 组成时间		评标全部结束时间		

表 E.1 评标见证记录表（生成时间：     ）（续）

评标专家评标情况								
序号	姓名	席位号	离席次数	离席总时长	评标开始时间	评标结束时间	评标过程行为有无异常	呼叫见证室次数
1								
2								
3								
4								
5								
……								
监督人员在岗情况								
在线监督	监督人员：		登录系统时间					
			退出系统时间					
现场监督	监督人员：		进入见证室时间					
			最后离开监督室时间					
			进出见证室次数					
			与评标室通话次数					
			呼叫见证室次数					
评标客观分复核情况								
评标专家原始评审文件、招标（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复核建议文件、评标专家最终是否采纳意见确认文件（见附件）								
项目复评情况								

表 E.1 评标见证记录表（生成时间：     ）（续）

行政监督部门复评审批意见、复评原因及范围、复评结果等文件（见附件）		
招标文件条款清晰性评估情况		
评标专家对招标文件条款清晰性评估记录（见附件）		
异常情况		
序号	评标异常情况	评标异常情况处置记录
1		
2		
3		
4		
5		

注：见证人：

附 录 F  
(规范性)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见证工作清单

### F.1 建设工程招标文件见证工作清单

建设工程招标文件见证工作清单要求见表 F.1。

表 F.1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见证工作清单

序号	工作清单要求	涉及信息类型
1	计划招标发布须比招标公告提前 30 天，提前发布内容包括项目概况、招标内容、招标方式、项目估算金额、预计招标公告发布时间等信息	招标（采购）公告
2	招标公告标题招标项目名称应与招标项目登记名称一致，发售期不得少于 5 日，同时须包含以下内容： 1. 招标（采购）人的名称和地址； 2. 招标项目的内容、规模、资金来源； 3. 招标项目的实施地点和工期； 4. 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的地点和时间； 5. 对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收取的费用； 6. 对投标人（供应商）的资质等级的要求。	招标（采购）公告
3	招标（采购）公告应明确获取招标（采购）文件的方式，获取截止日期必须为工作日，招标（采购）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招标（采购）公告
4	招标（采购）公告中招标（采购）文件获取的开始、截止时间应与交易系统中填写的获取开始、截止时间一致	招标（采购）公告
5	招标（采购）公告中应载明招标（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以及监管部门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招标（采购）公告
6	招标（采购）公告（招标（采购）文件）中应载明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招标（采购）公告 招标（采购）文件
7	招标（采购）公告中应载明交易系统和服务系统名称及联系方式	招标（采购）公告
8	应在招标（采购）公告或者招标（采购）文件中载明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招标（采购）公告 招标（采购）文件
9	招标文件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1. 招标（采购）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 投标人（供应商）须知； 3. 合同主要条款； 4. 投标（采购）文件格式； 5. 采用工程量清单招标的，应当提供工程量清单； 6. 技术条款； 7. 设计图纸； 8. 评标标准和方法； 9. 投标辅助材料。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中规定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用醒目的方式标明。	招标（采购）文件
10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投标保证金除现金外，还应支持其他非现金形式）	招标（采购）文件 投标人（供应商） 须知前附表



表 F.1 泰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见证工作清单（续）

11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方式（履约保证金除现金外，还应支持其他非现金形式）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答疑（补疑）文件需有标题，招标（采购）项目名称应与招标（采购）项目登记名称一致	澄清（变更）公告
13	答疑（补疑）文件应将具体内容展示（特殊格式的除外），不应仅上传附件	澄清（变更）公告
14	PDF 版本答疑（补疑）文件中招标（采购）项目名称应与业务管理系统中备案的招标（采购）项目名称一致	澄清（变更）公告
15	答疑（补疑）文件应公布招标（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以及联系方式	澄清（变更）公告
16	1.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或者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不足 3 日或者 15 日的应当顺延截止时间； 2. 招标文件异议提出和答复时间期限：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3. 招标（采购）文件异议答复时间期限：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澄清（变更）公告
17	中标候选人公示应有标题、招标（采购）项目名称应与招标（采购）项目登记名称一致、	中标候选人公示
18	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不能涉及企业网站，以附件公示中标候选人信息表及评标情况一览表	中标候选人公示
19	中标候选人公示起始日期应为落款日期或落款日期之后，公示期的最后一天必须为工作日	中标候选人公示
20	中标结果公告应有标题，招标（采购）项目名称应与招标（采购）项目登记名称一致、中标结果公示时中标价格应与服务系统中填写的中标价格一致，应在服务系统准确填写招标（采购）控制价、公示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评定分离除外）	中标结果公告

## F.2 政府采购文件见证工作清单

政府采购文件见证工作清单要求见表 F.2。

表 F.2 政府采购文件见证工作清单

序号	工作清单要求	涉及信息类型
1	政府采购公告公示应执行《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 年版）》	公告公示
2	公告公示内容格式应统一（字体、字号、间距等）	公告公示
3	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公告应有标题	招标（磋商、谈判、询价）公告
4	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公告标题采购项目名称应与采购项目登记名称一致	招标（磋商、谈判、询价）公告
5	公告项目概况中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应与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开启）时间对应	招标（磋商、谈判、询价）公告
6	招标（磋商、谈判、询价）公告中采购文件获取的开始、截止时间应与服务系统中填写的获取开始、截止时间一致	招标（磋商、谈判、询价）公告
7	公告获取招标（磋商）文件的时间中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招标（磋商）公告

表 F.2 政府采购文件见证工作清单（续）

8	招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自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磋商文件从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谈判文件从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询价通知书从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招标（磋商、谈判、询价）公告
9	招标公告期限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磋商（谈判、询价）公告期限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招标（磋商、谈判、询价）公告
10	招标（磋商、谈判、询价）公告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等信息要完整	招标（磋商、谈判、询价）公告
11	招标（磋商、谈判、询价）公告不得出现任何商业性广告语、标识和任何外部链接等	招标（磋商、谈判、询价）公告
12	更正公告应有标题	更正公告
13	更正公告标题采购项目名称应与采购项目登记名称一致	更正公告
14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截止时间；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截止时间；谈判、询价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所有获取谈判、询价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截止时间	更正公告
15	答疑补疑文件应将具体内容展示（特殊格式的除外），不得仅上传附件	更正公告
16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等信息要完整	更正公告
17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有标题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18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标题采购项目名称应与采购项目登记名称一致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19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时应在服务系统准确填写预算金额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20	中标（成交）金额要有大小写，且大小写应一致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21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中标（成交）金额应与服务系统中填写的中标价一致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22	评审专家名单应公布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23	提出质疑、投诉部门及投诉地址应准确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24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等信息要完整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 F.3 产权交易项目交易文件见证工作清单

产权交易项目交易文件见证工作清单要求见表 F.3。

表 F.3 产权交易项目交易文件见证工作清单

序号	工作清单要求	涉及信息类型
1	公告公示格式应统一（字体、字号、间距等）	所有交易信息
2	不得出现任何商业性广告语、标识和任何外部链接等	公告
3	出让公告应有标题	公告
4	出让公告标题项目名称应与登记的项目名称信息一致	公告
5	房屋租赁项目信息披露时间不少于 20 日；实物资产转让底价低于 1000 万元的，信息披露时间应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底价高于 1000 万元的，信息披露时间应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国有产权转让项目按文件要求需要预披露的，正式披露时间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经营权转让项目信息披露时间不少于 20 日，企业增资信息披露时间不少于 40 个工作日。	公告
6	补充（变更）公告应有标题	补充（变更）公告
7	补充（变更）公告标题项目名称应与登记的项目名称信息一致	补充（变更）公告
8	补充（变更）公告应将具体内容展示（特殊格式的除外），不得仅上传附件	补充（变更）公告
9	PDF 版本补充（变更）文件中项目名称应与服务系统招标项目名称一致	补充（变更）公告
10	产权人、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电话等信息要完整	补充（变更）公告
11	结果公告应有标题	结果公告
12	结果公告标题项目名称应与登记的项目名称信息一致	结果公告
13	中标（成交、承租）金额应有大小写，且大小写一致	结果公告
14	中标（成交、承租）金额小写应有单位	结果公告
15	结果公告时中标价格应与服务系统中填写的中标价格一致	结果公告